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6	73,807	35,500
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	6	30,054	(3,193)
行政開支		(55,579)	(33,770)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2	12,414	(16,374)
財務成本	8	(35,782)	(9,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4,914	(27,100)
稅項	9	(3,190)	(4,428)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年／期間溢利／(虧損)	<u>21,724</u>	<u>(31,5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1,724</u>	<u>(31,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本年／期間盈利／(虧損)	<u>人民幣0.80分</u>	<u>人民幣(2.08)分</u>
本年／期間溢利／(虧損)	<u>21,724</u>	<u>(31,52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748)</u>	<u>51,348</u>
本年／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淨額	<u>(92,748)</u>	<u>51,348</u>
本年／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1,024)</u>	<u>19,820</u>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1,024)</u>	<u>19,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2	56,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	2,800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7,702	22,814
遞延稅項資產		595	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910</u>	<u>26,39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2	353,640	963,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605,071	27,450
應收票據		—	26,835
質押存款		831,464	66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1	789,683
流動資產總值		<u>2,498,576</u>	<u>2,473,9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1,730	24,5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7,822	16,264
應付稅項		4,274	4,80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76,000	636,573
流動負債總額		<u>829,826</u>	<u>682,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8,750</u>	<u>1,791,7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5,660</u>	<u>1,818,136</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26,635</u>	<u>28,0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635</u>	<u>28,087</u>
淨資產	<u><u>1,719,025</u></u>	<u><u>1,790,04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u>1,488,866</u>	<u>1,559,890</u>
權益總額	<u><u>1,719,025</u></u>	<u><u>1,790,049</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典當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名稱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據此，本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可資比較。

更改呈列貨幣

根據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計算。本報告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以便於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合環亞有限公司，與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融資租賃」）100%股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與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為最終受本集團實際控制人之關連人士控制的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對天津融資租賃的控制權。

鑒於天津融資租賃業務合併前後為同一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收購天津融資租賃被視為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收購天津融資租賃進行處理。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載列天津融資租賃之財務狀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猶如其自首次確立同一控制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被實際控制人控制之日）起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比較數據已重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對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天津融資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入	34,608	892	35,500
其他收入及(虧損)/溢利	(3,202)	9	(3,193)
行政開支	(33,621)	(149)	(33,770)
貸款減值準備	(16,280)	(94)	(16,374)
財務成本	(8,735)	(528)	(9,263)
稅項	(4,452)	24	(4,428)
本期(虧損)/溢利	(31,682)	154	(31,528)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51,348	-	51,34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9,666	154	19,820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天津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71	24	26,395
流動資產總值	2,446,216	27,714	2,473,9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087	-	28,087
流動負債總值	653,321	28,868	682,189
權益總值	1,791,179	(1,130)	1,790,049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畫</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i>

除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5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本期將經營重點放在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由於經營重點的轉變及優化管理的需要，本期對營運分類進行調整，將原融資服務拆分為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融資服務業務，並對比較期間分部營運情況進行了重述。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支出、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收票據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67,770	2,510	3,527	73,807
分部業績	13,264	(6,828)	7,346	13,782
對賬：				
投資收益				1,578
銀行利息收入				16,538
財務成本				(8,290)
匯兌損益				11,747
不予分配開支				<u>(10,441)</u>
除稅前溢利				24,914
稅項				<u>(3,190)</u>
本年溢利				<u><u>21,72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23,095</u>	<u>528,490</u>	<u>145,910</u>	<u>1,397,495</u>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u>1,177,991</u>
資產總值				<u><u>2,575,486</u></u>
分部負債	<u>795,121</u>	<u>31,016</u>	<u>2,254</u>	<u>828,391</u>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u>28,070</u>
負債總額				<u><u>856,46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融資服務	不予分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1	1,263	3,516	1	6,751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2,563)	786	(10,637)	-	(12,414)
非流動資產增加*	90	-	682	-	7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重述)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融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4,648	2,750	18,102	35,500
分部業績	(3,307)	(3,837)	(9,490)	(16,6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5,432)
財務成本				(1,868)
匯兌虧損				(1,093)
不予分配開支				(3,632)
除稅前虧損				(27,100)
稅項				(4,428)
本期虧損				(31,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466,141</u>	<u>380,869</u>	<u>222,925</u>	<u>2,069,935</u>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u>430,390</u>
資產總值				<u><u>2,500,325</u></u>
分部負債	<u>646,851</u>	<u>30,158</u>	<u>4,737</u>	<u>681,746</u>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u>28,530</u>
負債總額				<u><u>710,27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已重述)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2	947	1,993	6	4,088
貸款減值準備	3,929	2,339	10,106	-	16,3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9	-	10,011	-	13,670

* 本年度／期間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1,740	1,946
中國大陸	72,067	33,554
	73,807	35,500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香港	884	1,061
中國大陸	18,711	24,553
	19,595	25,61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分部的一名客戶帶來收入約人民幣7,9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558,000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

收入指本年／期間所賺取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	67,770	14,648
融資租賃貸款	2,510	2,750
房地產抵押貸款	847	4,017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	302	4,268
其他應收貸款	2,378	9,817
	<u>73,807</u>	<u>35,5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538	1,559
其他	191	1,773
	<u>16,729</u>	<u>3,332</u>
其他溢利／(虧損)		
匯兌溢利／(虧損)	11,747	(1,093)
投資收益	1,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	(5,432)
	<u>13,325</u>	<u>(6,525)</u>
	<u>30,054</u>	<u>(3,19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2)	(12,414)	16,3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356	8,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6	515
	<u>18,942</u>	<u>8,689</u>
商譽減值	-	5,697
無形資產減值	-	4,65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700	3,224
無形資產攤銷	5,112	2,7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53	1,806
軟件維護費	2,900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1,377
核數師酬金	3,850	800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704	243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3,255	7,395
應付債券	2,527	1,868
	<u>35,782</u>	<u>9,263</u>

9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年／期間稅項		
中國大陸	<u>3,004</u>	<u>3,334</u>
稅項總計	3,004	3,334
遞延稅項	<u>186</u>	<u>1,094</u>
本年／期間稅項開支總計	<u>3,190</u>	<u>4,428</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517,124,02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或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乃為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時使用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按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為每股淨虧損，對於發行在外的股權期權的稀釋加權平均股數有反稀釋的作用，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基本每股虧損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724	(31,528)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股 (已重述)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1,123	1,517,12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2,701,123	1,517,124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應收款(附註(a))	352,420	737,4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b))	69,233	49,47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附註(c))	4,551	36,875
房地產抵押貸款應收款(附註(d))	–	80,750
其他貸款應收款(附註(e))	–	88,186
	<u>426,204</u>	<u>992,694</u>
減值	<u>(15,844)</u>	<u>(28,728)</u>
	<u>410,360</u>	<u>963,966</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353,640	963,966
非流動資產	<u>56,720</u>	<u>–</u>
	<u>410,360</u>	<u>963,96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條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1,095日。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 (d) 房地產抵押貸款來源於集團房地產抵押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120日至365日。
- (e) 其他應收貸款來源於提供其他貸款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365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少於三個月	398,336	404,202
三至六個月	9,540	237,811
六至十二個月	4,309	253,211
超過十二個月	14,019	97,470
	<u>426,204</u>	<u>992,694</u>
減值	<u>(15,844)</u>	<u>(28,728)</u>
	<u><u>410,360</u></u>	<u><u>963,966</u></u>

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未逾期未減值	412,628	852,330
逾期不足30天	82	88,368
逾期30至60天	-	-
逾期61至120天	-	7
逾期超過120天	-	-
	<u>412,710</u>	<u>940,705</u>

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年／期初	28,728	9,982
收購子公司增加	-	2,1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1	18,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075)	(2,495)
壞帳準備核銷	(245)	-
匯兌差額	(225)	198
	<u>15,844</u>	<u>28,728</u>

* 上期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夠計提減值撥備，本年／期間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期間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4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83,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原值約為人民幣13,49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89,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已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5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310,2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134,000元），及4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個月以內	3,909	18,459
一至兩個月	1,664	2,018
二至三個月	774	1,556
三個月以上	5,383	2,517
	<u>11,730</u>	<u>24,5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一年內(含第一年)	3,541	2,617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3,747	2,605
五年後	1,199	2,800
	<u>8,487</u>	<u>8,022</u>

15 比較數字

主要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共同控制合併，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變動，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發展和監管要求，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以構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為目標，積極完善產業和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高效、精準、安全的優質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聚焦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業務，加大業務拓展力度，依託國美集團品牌和產業鏈資源，整合創新產品與服務，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內地監管政策，適時優化業務結構，在監管收緊的大環境中仍然實現了業務規模的大幅增長。商業保理業務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2,387,2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相應期間」）增長297.66%；融資租賃業務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66,804,000元，較相應期間增長51.7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807,000元，較相應期間增長107.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24,000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3,252,000元，實現扭虧為盈。

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隨著業務佈局步伐加快，產品與服務的完善與升級，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實現更優異的業績表現。

行業環境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表現良好，主要經濟體復蘇的同步性顯著增強，經濟復蘇由美國擴散到眾多發達經濟體以及新興經濟體，全球貿易以及跨境資本流動復蘇明顯，全球債務水準仍保持高位，美聯儲加息後美元持續貶值，金融市場波動風險壓力加大。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平穩增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新動能、新產業、新業態加快成長。全年GDP增速6.9%，七年來首次增速回升；全年PPI同比上漲6.3%，結束連續5年的下行週期；國民總收入進一步提高，消費保持較快增長；金融市場穩健發展，資金流動性保持合理水準，信貸與社會融資穩步增長；投資增速回落，但民間投資回升；人民幣持續升值，外匯儲備恢復增長。但債務水準仍處歷史高位，嚴控金融風險任務艱巨，經濟復蘇的基礎需進一步夯實。

二零一七年，我國互聯網金融在創新技術的融入下，正逐漸從用戶流量驅動向金融科技驅動轉型，金融科技發展迅速。2015年以來，中國金融科技企業在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及應用取得了快速發展，金融邊界不斷拓寬，金融科技公司逐步介入傳統金融機構的金融體系，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金融監管部門加強引導金融科技行業合規、穩健、健康發展，整體監管環境趨嚴，具有場景、技術、流量優勢的優質公司面臨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發揮國美資源與品牌優勢，全面業務升級和規模擴張。依託國美集團業務場景，面向市場，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國美零售端的物流及倉儲數據打通，全面整合了質押商品從生產、運輸、存儲到銷售的全鏈條數據交叉驗證，為企業提供更好的供應鏈服務。與此同時，基於自二零一六年來不斷積累的數據經驗，信達保理積極拓展國美生態系統外業務，圍繞以上市公司為主的核心企業，為其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進行保理服務。目前，信達保理已經深入工業製造、地產等行業，與廣州浪奇、綠地建設等優質大型核心企業形成緊密合作關係。本報告期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7,770,000元，同比增加362.66%。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完成天津融資租賃的100%股權，依託國美集團產業鏈、發展廠商設備融資及其他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豐富現有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本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將加快拓展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本報告期收購天津融資租賃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上年比較期間報表進行重述調整。將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納入上年比較期間重述範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807,000元，較相應期間之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307,000元(107.9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核心業務戰略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商業保理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該類業務收入增加錄得約人民幣53,122,000元，而其他融資服務業務規模有所下降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575,000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31,528,000元)。本報告期間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1)由於商業保理業務規模擴大和收入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該業務錄得經營盈利約為人民幣10,7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622,000元)；此外，由於其他融資服務業務規模下降及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2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盈利人民幣10,969,000元)，部分抵減了商業保理業務對利潤的貢獻；(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回撥錄得約人民幣12,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374,000元)；(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及(4)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出售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證券錄得約人民幣5,432,000元之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08分)。本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列示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以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770	14,648
經營費用	<u>(57,069)</u>	<u>(14,026)</u>
經營盈利	10,701	622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u>2,563</u>	<u>(3,929)</u>
分類業績	<u><u>13,264</u></u>	<u><u>(3,307)</u></u>

本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調整，管理層重點關注商業保理業務。在依託國美供應鏈網路基礎上，本集團加大開拓外部保理業務，同時風險控制措施並舉，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在外部拓展商業保理業務，內部控制風險及成本的基礎上，本期商業保理業務呈現扭虧為盈的趨勢。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交易及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損失，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交易和應收貸款的減值。

以下列表闡述了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減值撥備	總餘額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	347,146	1,696	731,877	3,949
關注	-	-	-	-
次級	-	-	208	52
可疑	-	-	-	-
虧損	5,274	5,274	5,321	5,321
	<u>352,420</u>	<u>6,970</u>	<u>737,406</u>	<u>9,322</u>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10	2,750
經營費用	<u>(8,552)</u>	<u>(4,248)</u>
經營虧損	(6,042)	(1,498)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u>(786)</u>	<u>(2,339)</u>
分類業績	<u><u>(6,828)</u></u>	<u><u>(3,837)</u></u>

本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業務經營虧損較相應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本集團新開展“美易車”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國美租租”手機售後回租業務，前期發生較多市場及渠道推廣費用，而收入需在租賃期內分期實現所致。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減值撥備	總餘額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	65,484	652	45,394	358
關注	80	16	454	9
次級	34	20	-	-
可疑	-	-	4	2
虧損	3,635	3,635	3,625	3,625
	<u>69,233</u>	<u>4,323</u>	<u>49,477</u>	<u>3,994</u>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7	18,102
經營費用	<u>(6,818)</u>	<u>(7,133)</u>
經營(虧損)/盈利	(3,291)	10,969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0,637	(10,106)
商譽減值	-	(5,697)
無形資產減值	-	<u>(4,656)</u>
分類業績	<u>7,346</u>	<u>(9,490)</u>

本報告期間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收入及分類業績較對比期間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如前所述本集團核心業務戰略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所致。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	847	4,01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302	4,268
其他應收貸款	<u>2,378</u>	<u>9,817</u>
合計	<u><u>3,527</u></u>	<u><u>18,102</u></u>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其他融資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交易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	-	162,980	1,629
關注	-	-	-	-
次級	-	-	38,257	9,209
可疑	-	-	-	-
虧損	<u>4,551</u>	<u>4,551</u>	<u>4,574</u>	<u>4,574</u>
	<u><u>4,551</u></u>	<u><u>4,551</u></u>	<u><u>205,811</u></u>	<u><u>15,412</u></u>

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貸款結餘淨額	410,360	963,966
貸款結餘總額	426,204	992,694
— 香港	—	28,256
— 中國	426,204	964,438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 香港	10.89%	9.97%
— 中國	9.49%	8.68%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3.72%	2.89%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 貸款結餘總額的%)	3.17%	5.24%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117.43%	55.2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結餘淨額及貸款結餘總額較二零一六年末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53,606,000元(57.43%)及約人民幣566,490,000元(57.07%)，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戰略進行調整，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有所減少，原業務款項到期收回；及(2)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本年本集團與行業內其他公司開展無追索權再保理業務，導致年末資產貸款餘額較去年年末有所下降。

本報告期撥貸率及撥備覆蓋率較二零一六年末有所增加，不良貸款率較二零一六年末有所減少，反映了本集團本年末貸款質量的提高，以上指標的變動主要由於：(1)如上所述，本報告期貸款結餘總額下降約人民幣566,490,000元(57.07%)；及(2)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款項大幅收回，不良貸款餘額較二零一六年末減少約人民幣38,280,000元(89.37%)。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轉回淨金額為約人民幣12,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值撥備人民幣16,374,000元）。此金額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18,869,000元），以及扣除減值損失回撥約人民幣15,0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2,495,000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8,728	9,982
收購子公司增加	-	2,1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1	18,8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075)	(2,495)
壞賬準備核銷	(245)	-
匯兌差額	(225)	198
期末	<u>15,844</u>	<u>28,728</u>

其他溢利及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溢利及虧損構成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	(5,432)
投資收益	1,578	-
匯兌溢利／(虧損)	11,747	(1,093)
	<u>13,325</u>	<u>(6,525)</u>

展望

未來，隨著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生物識別、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領先科技的不斷成熟和推廣應用，將持續推動金融服務向高效率、低成本和優質體驗方向發展。本集團將堅持“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的戰略主線，積極拓展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依託國美集團資源優勢，擴大在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為驅動的風控服務體系，豐富金融產品體系，不斷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

目前，中國金融科技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容量及發展潛力巨大。面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形勢和監管環境，本集團將在鞏固好現有業務發展的基礎上順應金融科技行業發展趨勢，積極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強化業務監控與風險管理，規範各項業務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金融綜合服務能力與核心市場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雄厚，財務狀況健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719,02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3.9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數約為人民幣708,4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683,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8,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13,71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49.5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非即期借貸(年期超過一年)及即期借貸(年期為一年以內)。本集團的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802,6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660,000元)。本集團現時約人民幣776,000,000元之即期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即期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325%至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000元及31,86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35,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環亞有限公司收購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另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鵬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博盛匯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博盛匯豐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一系列VIE合同，信達保理將因此擁有博盛匯豐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相關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約人民幣831,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996,000元）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未計提人民幣14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之貸款承擔。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2,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員工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所得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 止之實際 擬定用途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463.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350.0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380.0
行銷及推廣融資業務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44.5	14.9
	<u>1,574.5</u>	<u>1,208.0</u>

其他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作識別用途之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鍾達歡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其後彼已辭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職務，及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正考慮選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2.7條。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曉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丁東華先生、劉曉鵬先生及陳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